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地址:上海市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股票代码:600129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9号(金科世界走廊)A区26-5(自主承诺)  
权益变动性质:增持(国有股无偿划转)

签署时间:2024年7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太极集团持有的股份信息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太极集团股份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报告书披露的持股权意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太极集团持有的股份。

四、本次无偿划转根据上市公司有关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尚须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或同意,尚未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书列明的资料和对本报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大股东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页岩气公司/划入方	指	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划出方/涪陵国投	指	重庆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页岩气公司拟受让涪陵国投持有的太极集团4,409.53万股(占太极集团总股本的7.92%)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9号(金科世界走廊)A区26-5(自主承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320464592Y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页岩气、天然气、煤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销售;投资管理;管道运输业;汽车运输;技术研发和综合利用;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的汽车、船舶用气;加油站建设的项目投资与技术服务;天然气汽车、船舶改装;车船燃料系统的技术改造;页岩气、天然气产品销售、运输、存储;页岩气、天然气(化工)工程项目投资、项目管理;页岩气、天然气产品生产的附属项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经销和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页岩气公司系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涪陵国资委”)全资控制的国有企业,涪陵国资委持有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通过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页岩气公司100%股权。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无偿划转为国有企业之间的实施内部重组整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报书签署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持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页岩气公司与涪陵国投签订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页岩气公司无偿受让涪陵国投持有的太极集团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太极集团的股份数量不变,仍持有太极集团7.92%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书列明的资料和对本报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大股东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页岩气公司/划入方	指	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划出方/涪陵国投	指	重庆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页岩气公司拟受让涪陵国投持有的太极集团4,409.53万股(占太极集团总股本的7.92%)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9号(金科世界走廊)A区26-5(自主承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320464592Y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页岩气、天然气、煤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销售;投资管理;管道运输业;汽车运输;技术研发和综合利用;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的汽车、船舶用气;加油站建设的项目投资与技术服务;天然气汽车、船舶改装;车船燃料系统的技术改造;页岩气、天然气产品销售、运输、存储;页岩气、天然气(化工)工程项目投资、项目管理;页岩气、天然气产品生产的附属项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经销和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页岩气公司系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涪陵国资委”)全资控制的国有企业,涪陵国资委持有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通过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页岩气公司100%股权。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无偿划转为国有企业之间的实施内部重组整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报书签署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持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页岩气公司与涪陵国投签订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页岩气公司无偿受让涪陵国投持有的太极集团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太极集团的股份数量不变,仍持有太极集团7.92%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书列明的资料和对本报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大股东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页岩气公司/划入方	指	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划出方/涪陵国投	指	重庆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页岩气公司拟受让涪陵国投持有的太极集团4,409.53万股(占太极集团总股本的7.92%)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9号(金科世界走廊)A区26-5(自主承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3月17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71570734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页岩气、天然气、煤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销售;投资管理;管道运输业;汽车运输;技术研发和综合利用;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的汽车、船舶用气;加油站建设的项目投资与技术服务;天然气汽车、船舶改装;车船燃料系统的技术改造;页岩气、天然气产品销售、运输、存储;页岩气、天然气(化工)工程项目投资、项目管理;页岩气、天然气产品生产的附属项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经销和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页岩气公司系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涪陵国资委”)全资控制的国有企业,涪陵国资委持有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通过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涪陵国投100%股权。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无偿划转为国有企业之间的实施内部重组整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报书签署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持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页岩气公司与涪陵国投签订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页岩气公司无偿受让涪陵国投持有的太极集团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太极集团的股份数量不变,仍持有太极集团7.92%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书列明的资料和对本报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大股东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页岩气公司/划入方	指	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划出方/涪陵国投	指	重庆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页岩气公司拟受让涪陵国投持有的太极集团4,409.53万股(占太极集团总股本的7.92%)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9号(金科世界走廊)A区26-5(自主承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320464592Y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页岩气、天然气、煤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销售;投资管理;管道运输业;汽车运输;技术研发和综合利用;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的汽车、船舶用气;加油站建设的项目投资与技术服务;天然气汽车、船舶改装;车船燃料系统的技术改造;页岩气、天然气产品销售、运输、存储;页岩气、天然气(化工)工程项目投资、项目管理;页岩气、天然气产品生产的附属项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经销和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